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30號

聲請人 陳俊忠

代理人 張妙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如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催字第318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並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股票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以109年度催字第318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顏崇衛

股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130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 01	普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一〇七—NX—0000000 股票	1	600		